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簡字第814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吳茗瑋

兼法定

代理人 曹健賢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郭淑玲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本院111年度橋簡字第81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7,2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5,29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勁綸